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布《关于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滨州市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 32.06%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的有关事宜已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北汽集团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无异议的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22 号《关于核准豁免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汽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汽集团在公司股票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以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汽集团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